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7 年公司拟为下属子企业提供最高 220 亿元新增融资担保总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工作时效性,更好的为各子企业融资业务提供必要支持。

议案中涉及的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其经营状况 稳定,资信良好,财务状况健康,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不 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 虎 钟瑞明 杨春锦 余海龙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